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75
S/16276

10 January 1984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1月13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1984年1月4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阁下的信（A/39/63-S/16252）。

以色列政府愿重申表示，希望黎巴嫩政府能够早日恢复对整个黎巴嫩的主权，包括对上述信中提到的地区的主权。

以色列政府并希望，一旦黎巴嫩恢复主权，黎巴嫩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再发生迫使以色列采取自卫行动的那种不受控制的局面。这种自卫行动所针对的，是在联合国某些会员国的允许和鼓励下进行活动的恐怖主义份子的基地。黎巴嫩常驻代表完全知道这些会员国是谁。

此外，以色列政府并希望强调指出，以色列的行动是纯粹针对恐怖主义份子的设施、训练基地和发射场，因为它们曾被用来发动自杀式的攻击、炸弹汽车攻击，和用来炮轰平民住宅区。

84-01188

以色列政府对可能发生的平民人命损失表示深切遗憾。但是，必须强调指出，恐怖主义集团故意把设施和基地设在人口众多的地方，习以为常地以平民和居民作掩护。

在这点上，令人遗憾的是，黎巴嫩政府没有觉得应该抗议近几个月来特别是在黎巴嫩北部和首都贝鲁特邻近地区发生的严重的平民人命损伤和对黎巴嫩主权的侵犯。

最后，以色列政府希望重申它已经多次表明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即以色列赞成在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内全面恢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并赞成所有外国军队撤出黎巴嫩领土。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中东局势”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

5 15

11
11

0 88